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3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比例计算”,2024年1-6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1,500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4,72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预计为3.68亿元,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00%。

自2017年1月上市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达56.66亿元(包括已公布但尚未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分红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总额的6.30倍。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说明:
1. 主要游戏收入及利润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自研产品《问道》端游、《问道手游》《一念逍遥》(大陆版),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总流水金额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1) 端游游戏业务
A《问道》端游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B《问道手游》本期营业收入、发行人及利润同比均有所减少;
C《一念逍遥》(大陆版)和《奥比岛:梦想国度》本期营业收入、发行人及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D 2023年8月上线的《飞吧龙骑士》(大陆版),以及2023年12月上线的《超越造物2》(皮卡堂之梦想起源),本期相比上年同期贡献增量营业收入及利润;

E 本期新上线的《不朽废墟》《神州千食府》(航海王:梦想指针),相比上年同期贡献增量营业收入,但本期还未实现盈利。
(2) 境外游戏业务
本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合计2.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77%,主要系上线了《飞吧龙骑士》(境外版)《Monster Never Cry》(欧美版)《Outpost: Infinity Siege》(Steam国际版)。截至本期末,境外游戏业务《考迪开发本》整体尚未产生盈利。

2. 公司人员情况
(1) 本期期末员工人数4,463人,较上年末增加16人,主要系游戏研发业务人员增加。
(2) 本期期末平均年龄人1.485人,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68人(增长约12.76%),其中,研发业务人员增加约124人,境外运营业务人员增加约46人。
公司员工人数同比有所增加,本期基础性薪酬等相关支出相应增加,但根据经营业绩计提的奖金同比有所减少,整体职工薪酬等相关支出同比基本持平。

3. 投资业务概况
公司投资标的主要为游戏行上下游企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本期新增股权投资较少。本期投资业务产生的财务收益(含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4. 汇率变动概况
本期末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1.268元,比上年末上升0.62%。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且持有较多的美元,本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收益为2,07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1,266.38万元),上年同期汇率变动产生的收益为6,89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4,209.74万元),本期收益同比减少4,825.09万元。

5. 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2%。其中,主要游戏流水同比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下降11.02%;发行费用及研发分成款项支出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14.19%。

6. 收入摊销递延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摊销的充值及道具余额共5.16亿元,较上年末4.41亿元增加0.76亿元,主要系:本期新上线游戏《不朽废墟》《飞吧龙骑士》(境外版)《神州千食府》《Monster Never Cry》(欧美版)《航海王:梦想指针》,根据道具消耗进度或付费玩家预计寿命确认相应的收入递延余额。

7. 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更好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表现,公司将汇率波动及投资业务对利润的影响予以剔除,本期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2.51%,概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注:(1) 上表列示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 (2) 政府补助、收入摊销递延情况亦对本期业绩数据有所影响,鉴于各期分析口径一致性考虑,上表经营调整数据未剔除政府补助、收入摊销递延的影响。

2.3 本年第二季度主要会计数据环比及同比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data.

说明:
1. 本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环比变动说明
(1) 本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本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问道手游》本年第二季度开启8周年庆活动,营业收入及整体利润环比有所增加。
(2) 本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幅度(33.67%)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4.38%),主要系公司于本年第一季度确认了成都奈香回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
(3) 本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一季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第二季度产品销售回款金额环比有所增加,以及本年第一季度发放了2023年年终奖金。
2. 本年第二季度较上年同期变动说明
本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
(1) 本年第二季度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其中:①本年第二季度《一念逍遥》(大陆版)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大幅减少;②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与《摩尔庄园》研发的合作到期,将不再负有履约义务的收入递延余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并相应确认利润。
(2) 本年第二季度汇率变动产生收益1,124.85万元,较上年同期第一季度变动产生收益,432.43万元,收益同比减少0.9,307.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同比减少0.5,054.92万元)。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2.3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比例计算”,2024年1-6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1,500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4,72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预计为367,640,541.5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1.00%。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7人出席,董事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出席人,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报备文件
(一)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2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827,593.1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399,313,670.4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73,675,493.18元(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2,800股,以1,758,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2,912.35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2.3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比例计算”,2024年1-6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1,500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4,728,1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预计为367,640,541.5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1.00%。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2024年7月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待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

(四)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5月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4年5月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2024年8月)。

(五)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形象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4年5月施行)《上市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报备文件
(一)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情况
(一)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related documents.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选举其所选定的任何人数,直至其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全部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